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农厅发〔2025〕36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
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5号）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我区817个村、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扶持660个村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个受扶持村均一次性补助70万元。自治

区根据年集体经济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且未获得过中央和自治区专项扶持资金的村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了各县（市、区）的扶持资金额度和扶持村数量。现就做好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扶持项目采取“乡村申报、县级审批、市级把关、自治区备案”方式遴选确定。

（一）乡村申报。乡镇筛选符合条件的村，会同村党组织综合分析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情况，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和做好市场调研、风险评估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扶持项目，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机制和乡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符合条件村较多的乡镇，可采取适当方式，择优比选扶持村及扶持项目，确保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好”、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致富作用“双强”。

受扶持村应当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乡村振兴重点村、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沿边境 0—20 公里范围的村和革命老区、民族自治县、民族乡的村。2018 年以来，已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支持（以下简称专项扶持资金）的村，年集体经济收入已达到 50 万元的村（农村社区），原则上不再纳入扶持范围，可由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或整合其他资金支持巩固提升。

（二）县级审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

采取适当方式（如竞争立项、差额遴选、专家评审等）择优选取扶持村及扶持项目，并以适当方式征求发改、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常务会审定，经公告公示后，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将立项扶持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由县级统筹整合实施的项目，也必须经参与项目的每个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讨论同意，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营运行的机制，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合法收益。县级要切实保障村集体对所投资资金的所有权，严格管控集体经济经营风险，不得强制要求或变相强制要求扶持村投资指定的整合实施项目；要切实指导村集体做好债务化解工作，严禁新增村级债务，不得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两委”）为项目提供担保或因实施整合项目增加债务。衔接资金不得投入负面清单项目。不支持投资跨县域实施的“飞地”项目，要让村集体和村民对扶持成果可感可及，更好发挥集体经济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各地要以县为单位，认真编制年度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扶持对象、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含各类资金及形成资产权属或股份占比）、项目实施内容、运营模式、风险防范措施、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机制、联农带农机制、推进措施、工作保障等内容。以固定资产入股、投资等方式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算收益分配，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实施方案（含扶持项目）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

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把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组织、财政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对县级的实施方案（含扶持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以适当方式征求发改、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经设区市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会签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不符合扶持条件的村，可行性不高、预期收益不明显、带动作用不够强的项目以及属负面清单的项目，设区市要督促指导县级予以调整。对存在发展目标不够明晰、资金使用铺张浪费、资金资产权属不明确和不合理、投资收益不合理、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运营模式不够科学、风险防范存在漏洞、推进措施不够务实、工作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的项目以及文本格式不规范的实施方案，要督促指导县级予以完善。

（四）自治区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的实施方案（含扶持项目）进行备案审查，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备案。

市、县（市、区）在审核、审批时，可结合扶持项目的产业类型，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专家参与，确保项目质量。

二、注意事项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其他部门协同协作，乡村具体落

实的工作机制。组织部门要突出党建引领，从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基层组织、培育经营人才、引导农民参与、加强督促协调等方面保障项目实施。财政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加强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加强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积极推动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支持项目实施。各扶持村的帮扶单位要把推进项目实施作为开展联系指导的重要工作，支持、帮助帮扶村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和实施。

（二）严把扶持方向。市、县（市、区）要严格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不断巩固我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要对照自治区印发的《关于强化全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桂组通字〔2023〕40 号）明确的 3 个方面的扶持重点和创新方向，结合扶持村实际，坚持发展农业、服务农村、致富农民，科学合理选择扶持项目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方式，鼓励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大力发展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的强村富民产业和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确保项目见实效可持续。

（三）加强过程管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项目业主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强化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正常有序推进、按期按质完工、资金规范拨付。加强对项目承包经营合同的指导把关，特别是对于资产参股、

委托经营的项目，要督促指导合理确定投资收益和经营目标，落实投资抵押担保、风险防范管控、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管理监督等措施和资金资产退出机制，确保村集体的收益分成与投资占比相当、合作方（受托方）的收益与经营效益相符，防止集体投资的所有权及应得收益被侵占。发挥乡镇党委政府、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的作用，就近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扶持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今年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四）规范项目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做好归属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的确权登记和产权移交。健全资产管理台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强化项目管护运营和跟踪监测，加强对经营性资产运营主体的资质审查，指导规范签订经营协议（合同），定期调度产业发展、市场销售、技术服务、联农带农、收益分配等情况，科学评估发展质效。大力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经营管理能力突出的人员负责扶持项目经营管理，加强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扶持项目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结合实际推广采用“党建引领·能人领办”模式，聘请有技术、会营销、善管理的优秀人才担任职业经理人，提高集体经济项目经营效益。注重引导科技特派员、产业顾问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担任技术专家等形式，帮助提高项目经营质量。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上述人员，可给予相应激励或合理报酬。

要用好粤桂协作平台，争取广东、深圳从资金、项目、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支持做大做强扶持项目。结合“万企兴万村”

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与扶持村开展村企合作，支持实施好扶持项目。

（五）严格资金监管。扶持资金管理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将扶持资金及所形成的资产和取得的收益，统一纳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簿和财务管理，落实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财务公开等制度，做好扶持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公开扶持项目运营管理情况，防止少数人控制和侵占集体“三资”。将扶持项目纳入监察、审计范围，结合今年开展村级组织换届审计，将发展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运行情况一并纳入审计。对扶持项目实施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违规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贪污挪用截留套取扶持资金的，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六）抓好收益分配。项目投产后，要全面、及时、准确核算扶持项目往来收支，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归属村集体的收益按时足额归账。要对照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桂组通字〔2024〕9号）要求，统筹扩大再生产、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向成员分配、补贴村务运转、奖励经营团队等需要，扎实做好年度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加快已分配收益的支出使用，确保村民共享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成果。

请各市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备案审查材料（包括备案请示文件、项目汇总表和县级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帮扶处，电子邮箱：gxnctbfc@fpb.gxzf.gov.cn。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有关单位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吕冠霖，联系电话：0771-2850990、18172340521；潘光艳，联系电话：0771-5850225、17707891530。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何雯羽，联系电话：0771-5330279。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771-8808598、8808636。

附件：1.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额度分配表

2.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

3.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县级实施方案（样式）

4.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级实施方案（样式）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额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总扶持金额	中央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自治区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扶持行政村总数 (个)
全区合计	103390	57190	46200	1477
南宁市小计	9450	5320	4130	135
兴宁区	140	70	70	2
江南区	140	70	70	2
青秀区	280	140	140	4
西乡塘区	350	210	140	5
邕宁区	350	210	140	5
良庆区	420	210	210	6
武鸣区	1610	910	700	23
横州市	1890	1050	840	27
宾阳县	1610	910	700	23
上林县	840	490	350	12
马山县	980	560	420	14
隆安县	840	490	350	12
柳州市小计	6230	3360	2870	89
柳城县	980	560	420	14
鹿寨县	1050	560	490	15
融安县	1050	560	490	15
融水苗族自治县	1540	840	700	22
三江侗族自治县	1120	560	560	16
柳北区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地 区	总扶持金额	中央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自治区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扶持行政村总数 (个)
柳江区	490	280	210	7
桂林市小计	12740	7070	5670	182
灵川县	1120	630	490	16
全州县	2380	1330	1050	34
兴安县	910	490	420	13
永福县	630	350	280	9
阳朔县	770	420	350	11
灌阳县	980	560	420	14
龙胜县	1120	630	490	16
资源县	490	280	210	7
平乐县	910	490	420	13
荔浦市	910	490	420	13
恭城县	1120	630	490	16
象山区				
秀峰区				
叠彩区				
七星区				
雁山区	140	70	70	2
临桂区	1260	700	560	18
梧州市小计	6650	3640	3010	95
苍梧县	1050	560	490	15
岑溪市	2170	1190	980	31
藤 县	2240	1260	980	32
蒙山县	560	280	280	8
万秀区	210	140	70	3
长洲区				
龙圩区	420	210	210	6
北海市小计	2240	1260	980	32
合浦县	2100	1190	910	30
海城区				
银海区				
铁山港区				

地 区	总扶持金额	中央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自治区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扶持行政村总数 (个)
涠洲岛旅游区	140	70	70	2
防城港市小计	2030	1120	910	29
防城区	1400	770	630	20
港口区				
上思县	630	350	280	9
东兴市				
钦州市小计	6720	3710	3010	96
钦南区	910	490	420	13
钦北区	1120	630	490	16
浦北县	1890	1050	840	27
灵山县	2800	1540	1260	40
贵港市小计	7140	3920	3220	102
桂平市	2940	1610	1330	42
平南县	1820	980	840	26
港北区	490	280	210	7
港南区	910	490	420	13
覃塘区	980	560	420	14
玉林市小计	7910	4340	3570	113
北流市	1750	980	770	25
容县	1400	770	630	20
陆川县	770	420	350	11
博白县	1960	1050	910	28
兴业县	1400	770	630	20
玉州区				
福绵区	630	350	280	9
贺州市小计	5180	2870	2310	74
八步区	1400	770	630	20
平桂区	700	420	280	10
钟山县	770	420	350	11
富川县	1190	630	560	17
昭平县	1120	630	490	16
百色市小计	13930	7700	6230	199

地 区	总扶持金额	中央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自治区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扶持行政村总数 (个)
右江区	630	350	280	9
田阳区	1190	630	560	17
田东县	1260	700	560	18
平果市	1400	770	630	20
德保县	1400	770	630	20
靖西市	2170	1190	980	31
那坡县	980	560	420	14
凌云县	630	350	280	9
乐业县	980	560	420	14
田林县	1260	700	560	18
隆林县	1260	700	560	18
西林县	770	420	350	11
河池市小计	11900	6580	5320	170
金城江区	1050	560	490	15
宜州区	1540	840	700	22
罗城县	980	560	420	14
环江县	980	560	420	14
南丹县	1190	630	560	17
天峨县	630	350	280	9
东兰县	1050	560	490	15
巴马县	700	420	280	10
凤山县	630	350	280	9
都安县	2030	1120	910	29
大化县	1120	630	490	16
来宾市小计	5110	2870	2240	73
兴宾区	1750	980	770	25
象州县	840	490	350	12
武宣县	1050	560	490	15
忻城县	910	490	420	13
金秀县	490	280	210	7
合山市	70	70		1
崇左市小计	6160	3430	2730	88

地 区	总扶持金额	中央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自治区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扶持行政村总数 (个)
扶绥县	980	560	420	14
大新县	1120	630	490	16
天等县	770	420	350	11
宁明县	1260	700	560	18
龙州县	1050	560	490	15
凭祥市	210	140	70	3
江州区	770	420	350	11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县级实施方案（样式）

一、基本情况

主要是表述地理位置和县域经济、行政村、农村人口等情况，简述本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扶持对象

扶持村的选点考虑（简述是否具备扶持条件），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

三、目标任务

简述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扶持项目建设的具体目标。

四、项目情况

逐个说明各扶持村当年立项项目的以下情况：总投资额（需讲清楚每个项目的总投资及具体来源），建设内容、运作方式、风险防范和抵押担保措施，预期效益（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收益分配方式，联农带农方式等。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年×月××日前）

具体措施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年×月××日前）

具体措施

(三) 总结推广阶段(202×年×月××日—×月××日)

具体措施

(四) 提升阶段(202×年)

具体措施

六、保障措施

如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加强考核问责等。

附件 4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村级实施方案（样式）

封面

1.标题：广西**市**县**乡**村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名称：**万头猪养殖场新建项目

3.项目申报部门：广西**市**县**乡**村

4.项目申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正文

一、扶持村基本情况

扶持村名称、人口、资源禀赋、主要产业等基本情况。

二、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村党组织基本情况，村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三、村集体资产资源情况

（一）当前村集体经济的基本情况。

（二）村集体所有土地等资源情况、经营性资产情况、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三）立项实施项目的条件或优势等情况。

四、项目建设方案

（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土地来源，土建工程具体情况，设备购置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情况。包括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管理方式、投资赢利模式、建设进度安排、收益分配机制、资产产权归属、风险防控机制、合作期满退出机制等。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预计总投资，其中，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村集体投入及其他投入等情况（并说明具体来源），以及资金使用方向（尤其是财政资金）等。

项目概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1.1					
1.2					
2	设备购置				
2.1					
2.2					
3	其他				
3.1					
3.2					
4	流动资金				
合计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经济效益。包括项目预计投入产出情况、预期收益、成员增收情况、参与项目农户生产环节增收情况等，可分配盈余及分配情况。

（二）社会效益。包括项目建设对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的影响，项目辐射周边农户数量及带动增收情况，对村集体经济及乡村振兴的贡献等情况。

（三）生态效益。包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联农带农情况。包括具体带动形式、带动预期目标等。

七、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或决策议定情况

（说明：仅供各地组织村级申报项目时参考使用，不用上报自治区）

